

## 使用執照申請流程

申  
請  
應  
背  
書  
件

- 一、 使用執照審查表 (C12-1)。
- 二、 使用執照申請書 (C11-1)。
- 三、 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
- 四、 建造執照正本。
- 五、 門牌初編證明文件。
- 六、 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5 層樓以下住宅(公寓)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或檢附其他已安裝完成之證明文件)。
- 七、 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合格文件。
- 八、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外裝壁磚證明文件。
- 九、 電信設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需含光纜到戶審定證明))。
- 十、 空污費末期證明。
- 十一、 污水設備竣工檢查合格證明。
- 十二、 公共設施損壞修復證明。
- 十三、 避雷設備出廠證明及技師簽證檢查合格證明。
- 十四、 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者，應檢附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
- 十五、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應提列公共基金者，應提出主管 建築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屋頂版混凝土證明。(含氯離子)
- 十六、 竣工圖說(包括配置圖、面積計算表、綠化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照片。
- 十七、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合格證明。
- 十八、 建築物施工損害鄰房解除列管相關證明文件。
- 十九、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之相關書件。
- 二十、 其他本府要求相關書件。

作業流程表

